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清潔規費) 徵收之法源依據及相關規定 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

前項費用之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實際作業需要，增訂前項以外之費用徵收相關規定及收費證明標誌。

第一項徵收費用之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三項所增訂費用徵收相關規定，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0九一00六一八八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管理成本、人工成本、復育成本及操作維護成本**，其包括之項目如下：

一、管理成本：清除處理直接業務之行政管理費、辦公費及行政事務費。

二、人工成本：薪資、加班費及各項相關支出。

三、復育成本：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成本及垃圾焚化廠、其他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終止使用之拆除預估成本。

四、操作維護成本：油脂費、保養維護費、保險費、使用證照費、燃料費、水電費、覆土費、租賃費、消耗品、灰渣清理及相關必要支出。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除處理費），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自行訂定相關徵收規定者外，應就下列方式選擇為之：

一、按用水量計算徵收：自來水供水區接管使用自來水者，應就自來水實際每單位用水量計算徵收之。

二、按戶定額計算徵收：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者，應就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之。

三、按垃圾量計算徵收：以專用垃圾袋計量隨袋徵收（以下簡稱隨袋徵收）。

家戶以外之非事業交付執行機關清除處理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

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方式徵收者，為自來水用戶。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方式徵收者，為該戶戶長。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方式徵收者，為專用垃圾袋購買人。

前項繳納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執行機關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減徵或免徵。

南投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要點

一、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徵收作業程序：

- （一）南投縣非自來水用戶徵收清除處理費以按戶徵收，每年統一徵一次，執行機關應於當年三月底前調查更新完成轄內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開徵名冊，並於四月底前寄發繳費通知單，限期一個月內繳納。
- （二）針對繳費單通知寄送對象遷移不明、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地址等因素無法以郵務送達者或符合本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者，執行機關就事實查明後，應檢同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本府核定。
- （三）逾規定期限未繳納者，執行機關應以雙掛號或其他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送達方式催繳，並以一次為原則，屆期仍未繳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四）未繳納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者，執行機關應造冊列管並列入移交。
- （五）執行機關收繳作業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徵收情形提報本府，本府據以辦理清除處理費用之分配，已開徵而未繳納之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保留，並列入決算之應收歲入款。
- （六）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執行期間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應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及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註銷。

三、本要點所規定符合免徵之特殊情形及申請時應檢附資料項目如下：

- （一）無人居住或房屋殘破不堪居住：檢附申請書、現勘照片、申請戶用電證明等其他佐證資料。
- （二）籍在人不在：檢附申請書及村、里長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 （三）同址分戶：二戶以上共同使用以推派一人為繳費代表人，檢附戶口名簿及申請人切結書。
- （四）偏遠地區：非公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 （五）其他：由執行機關視實際特殊情形辦理，檢附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國姓鄉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清潔規費)得申請免徵「特殊情形」：

1. 住戶距離垃圾車清運路線(含垃圾收集桶)超過 300 公尺。
2. 低收入戶
3. 中低收入戶
4. 中低收入戶老人者
5.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以上「特殊情形」公所就事實查明後，檢同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報縣政府核定，符合者方可免徵。

因本所 101 年度重新清查非自來水戶，規費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開徵，又申請免徵戶案件經公所派員調查認定，102、103 年度之規費於 104 年 7 月 15 日開徵，造成本年度一次徵收二年，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04、105 年度之規費，預計明(105)年一併開徵，106 年後恢復只開徵當年度之規費。